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2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021 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施加的制裁。2012 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剛果的制裁**

3. 鑑於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施加和延長制裁措施。這些制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任何相關物

C 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參閱載於附件 C 的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2、3 及 5 段）；

D (b) 禁止根據安理會第 1533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任何人員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0 段和載於附件 D 的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c) 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其或經委員會指認、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所持有的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禁止向這些人或實體或以這些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及 12 段和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根據條例訂立附屬法例實施上述制裁，最近訂立的是《2011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1 規例)。2011 規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 安理會第 2021 號決議

E 5. 安理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第 2021 號決議(載於附件 E)，將以下有關剛果的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a) 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軍火措施，以及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2、3 及 5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021 號決議第 1 段）；以及

(b) 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1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0 及 12 段有關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提及的個人和實體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021 號決議第 3 段）。

## 2012 規例

6. 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21 號決議，將對剛果施加的制裁延長。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禁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 2012 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g) **第 32 條**訂明 2012 規例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由於 2012 規例旨在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其內容與已失效的 2011 規例大致相同。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2012 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 2012 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F 9. 有關剛果、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和該國與香港特區貿易關係的資料，載於附件 F。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 2012 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21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